

離島區議會
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
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7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下午2時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召集人
余麗芬女士 MH

副召集人
曾秀好女士

成員
黃漢權先生
李桂珍女士 MH
傅曉琳女士
賴子文先生

列席者
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

秘書
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因事缺席者
鄭官穩先生
郭 平先生

~~~~~

## 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## II. 審批 2017 年 4 至 5 月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

2. 小組處理了 25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、“南丫日”、“浴佛慶典”和“長洲太平清醮”的資助申請。

3. 雖然下年度社康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確定，但預計金額與本年度相若。小組在考慮 2017/2018 年度社康會所獲撥款額、個別活動的性質、規模及預算支出後，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：

(a) 撥款 417,276.10 元，用以資助 25 項活動；以及

(b) 撥款 300,000 元，用以資助舉辦“南丫日”、“浴佛慶典”及“長洲太平清醮”。

4. 為方便團體早日展開籌備工作，小組建議預早通知獲資助團體原則上通過的撥款額，待確定社康會於 2017/2018 年度所獲撥款後，再正式通知有關團體。

## III. 其他事項

5. 就一項收費不劃一的活動，小組討論違規事項後，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，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，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。至於一項沒有收取長者費用的活動，小組接受團體的解釋，認為無須再作跟進。

6.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欠“離島區議會贊助”字樣，小組討論後，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，扣減有關宣傳品的資助額。

7. 就一項申請延期舉辦的活動，小組同意活動延期至本年 3 月 25 日舉行，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(2017/2018 年度)支付該活動的撥款。

8. 由於 2016/2017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，小組同意若個別活動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，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有關款項。

#### IV. 下次會議日期

9.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-完-